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烽光电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烽光电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实施了 2 次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6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6,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8月9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6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37,321.9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截至2021年8月13日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6,8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8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37,321.97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关于新烽光电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6,8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6,800.0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6,8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值	5,656.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9,859.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96.28

注：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扣除手续费后结余 2,309.25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如适用）

本次不存在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署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